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上午11:0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启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

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